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翁茂上

指定辯護人 許崇賓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4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訴字第88號）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翁茂上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犯罪事實：翁茂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防汛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牛挑灣129-65號旁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之情況，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防汛道路駛出，未注意車道上有無行進中車輛，即駛入路口。適有馬栩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無號誌交岔路口，亦未減速慢行，2車碰撞，致馬栩威因此人車倒地，受右大拇指壓砸傷併姆指基底關節骨折脫位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由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）。翁茂上明知駕車肇事致人受傷，仍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，未報警處理或留下可資聯絡之方式，在未得馬栩威同意下，逕自騎車離開事故現場而逃逸。

01 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翁茂上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  
02 述、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證人馬栩威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診  
03 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
04 (一)、(二)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行車紀錄器影像  
05 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  
06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調解筆錄、身心障礙證  
07 明。

08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  
09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18條第3項、第41條第1項前  
10 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2 (應附繕本)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 
18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20 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李玫娜

23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4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26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27 以下有期徒刑。